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原阳县公办幼儿园安保服务)



甲方：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原阳县安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原阳县公办幼儿园安保服务)

甲方：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原阳县安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加强全县各公办幼儿园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乙方为原阳县公办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证或相关证件，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进出单位大门。甲方应告知广大师生和家长，对保安按照门卫制度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给予理解、尊重、支持和配合。

2、来访甲方单位的外来领导或相关人员须经甲方领导同意，乙方保安方准外来人员入校。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保安的工作和履行职责情况，对工作不认真和履行职责不好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调换。保安受甲乙双方领导，甲方对乙方保安的工作有监督、

建议、指导权，但甲方不应直接干预乙方内部管理工作，如保安的人员调配、使用，工作安排和保安的请销假等乙方内部事务。

4、甲方应按合同使用保安，若甲方安排乙方保安执行合同以外的各种工作，需向乙方说明，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保安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若甲方强行安排乙方保安执行合同以外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得对拒绝接受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保安进行无理刁难。

5、甲乙双方禁止安排保安为个人人身提供保安服务；禁止使用保安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从事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保安参与其他违犯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违犯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个人行为，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遇有不可抗拒的政府政策调整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政府政策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本合同个别条款，以适应新的形势发展。

7、甲、乙双方商定保安每人每月工资壹仟柒佰捌拾元整（1780 元整），乙方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工资发放。甲方每季度向乙方账户支付保安工资。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消除信访隐患。

8、协议签订后，乙方要保证甲方使用的校园保安数量，



保安人数将按照实际学校数量进行核算，如出现因学校撤并或新增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增加校园安保人员数量。

9、乙方要加强对保安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对不称职保安要及时更换，确保全县校园保安管理平稳有序。因保安失职、渎职、违法乱纪导致校园发生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全权负责。

10、甲方对不称职保安有建议调整权。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纪律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持有公安部门发放的保安员证，并经过严格岗前培训的保安，保安必须能够熟练使用所配备的各类安保器械及消防设备。

2、乙方保安上岗时，必须做到穿着保安服装，着装整洁，仪态严谨，文明执勤，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保安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禁迟到、早退、旷工；严禁工作期间喝酒。保安执勤时应按甲方规定配带相应的警具，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一般性问题；遇有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应挺身而出，并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领导和拨打报警电话。

3、保安对进出甲方单位的人员必须认真查验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需要进入甲方单位来客，必须与甲方的相关领导联系，经许可、登记后，方可放行。

35401
合同章

4、乙方应对保安加强教育和管理。保安上岗值勤中应坚守岗位，不得有脱岗、睡觉、迟到、早退等现象。乙方应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的保安进行调配，保证在岗保安的数量，并通报甲方。

5、乙方应定期与不定期地对保安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近期的工作情况。定期与甲方有关领导进行沟通，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工作。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保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若因甲方不能按要求解决安全隐患所产生的问题乙方不予以负责。

7、乙方保安的保险、食宿、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解决，保安人员在上班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8、甲方所使用的保安由乙方负责选聘，签订合同，乙方所聘保安要认真筛选，严格把关。做到政治合格，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如因保安顶替或违纪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三、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终止本协议书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四、附则

1、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按年签订，总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合同到期前30天内若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任何异议，双方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晓娜

联系电话：1551653282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林洁

联系电话：15903090116

2025年元月 11 日

2025年元月 11 日